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738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林芊岑

被告 郭心瑤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114年9月26日下午4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事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定於民國114年9月29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因前開宣判日期業於114年6月13日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114年9月28日教師節之補假日，屬國定假日，致無法如期宣判。為保障當事人之權益，避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